

原阳县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协议书

甲方：原阳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一、培育时间及地点

在服务期“2026年8月31日前”按照甲方要求履行完培育任务(如培训时间及地点有变化，双方可协议解决)，并将培训资料上报给甲方。

二、培育类型、人数、金额

经营主体提升高素质农民培育 155 人；培训费用合计大写：肆拾陆万零柒佰元整（小写：460700 元）。

三、培育要求

培育依照甲方要求进行。

四、培育方式及课时

培育方式：采取集中理论知识面授、考察观摩、基地实践教学、讨论交流、考试考核相结合的培育方式。

培育课时：按照甲方要求安排课时。理论知识与实习实训课时比例达到相关专业的要求。线下累计培训9天，线上12学时。

五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力与义务

- 1、甲方对本年度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提出整体规划和具体要求；
- 2、甲方根据对乙方提供的培育实施方案、课程设置、教学场地、实践基地、教师和教材等进行审核、指导和建议；
- 3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的项目实施过程提出指导意见，并按照规定

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管理、督查和财务监管。

(二)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乙方负责培育内容的调研、培育学员的培训期间的组织工作，并按照甲方要求，制定具体的实施计划。实施计划经甲方审核通过、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，方能进行项目实施。

2、乙方安排培育工作前期调研及准备工作，并负责课堂教学场地、实践教学基地及考察观摩基地协调安排、教材征订、教师聘任、结业考试、颁发证书、信息录入、绩效评价以及在培育期间的学员管理等工作。

3、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，履行集中授课、实习实训、在线学习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服务内容。

4、乙方应在开班前三天书面向甲方提出开班申请，甲方审批同意后，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，方可组织实施教学活动。同时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，积极接受甲方项目管理人员的监督与指导。

5、乙方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，负责档案资料的整理、建档，并在培育结束后20日内将项目相关档案移交甲方。

6、乙方不得全部或者部分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协议项的义务。

7、培育过程中，学员的交通、生活、安全、及其他方面由乙方全面负责。

8、乙方负责遴选学员，确保学员符合培训政策要求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通过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项目经费及拨付方式

1、项目经费主要用于培育全过程的各环节所需开支，包括服务清单中所罗列的各项服务，如摸底调研、项目宣传、学员遴选、课堂培训、基地实训、场地租赁、学员食宿、培训教材、教师聘用、车辆租赁、跟踪服务等相关支出。

2、资金拨付：合同签订后，甲方按照乙方培训进度进行资金拨付。按照甲方有关要求，乙方按时保质完成培训相关工作，一月内办理相关财务手续，甲方于乙方办理完毕手续后三十日内向乙方全部支付培训经费。

3、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账号信息

账户名称：滑县新蓝途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账户号码：1635 5201 0400 1406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滑县支行

基本存款账户编号：J4964002441801

八、其他

1、本协议具备法律约束力，双方均应严格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权利和义务。

2、本协议一式贰份。甲乙双方各持壹份，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：

王超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：

张成

签订时间：2026年6月1日